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2016〕20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和莱州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推进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强化监督保障，使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划水平得到不断提高。现将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度我局通过莱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65 条，公示信息的类别包括机构简介、履职依据、

规划信息、财政信息、政务督查、部门会议、组织管理、重大决策预公开、行政执法公示、政策解读、通知公告等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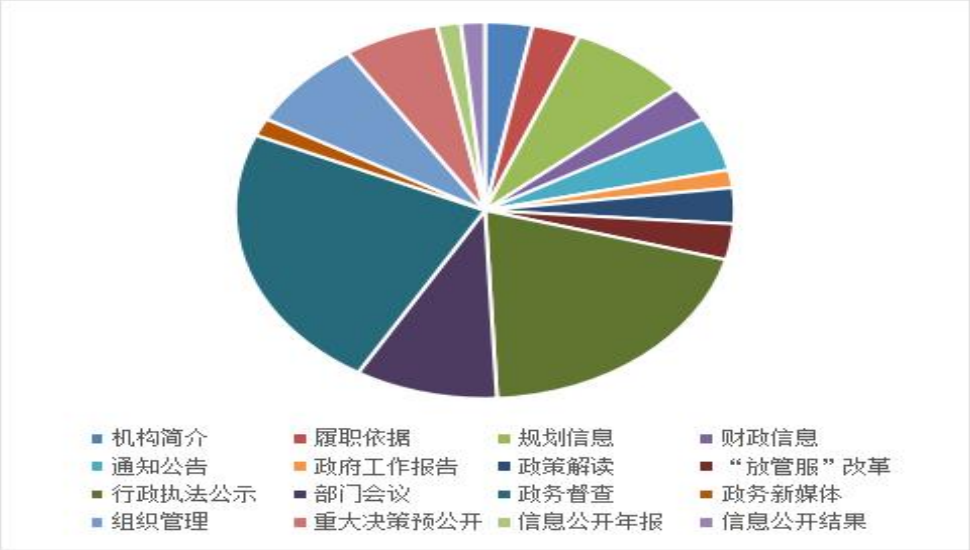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二是多渠道公开信息，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坚持“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加强信息更新与维护。二是积极利用新媒体畅通政务信息公

开新渠道，开设“莱州工信”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工作动态。三是根据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时限和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流程步骤及监督途径。

（五）监督保障。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二是加强学习，切实提升业务能力，积极组织相关培训会议，加大对业务人员培训，共同提高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素养；三是按时按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发挥评议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社会评议情况良好。五是严格落实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做到及时、合规回复，年内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格式、内容不够规范，公开渠道不宽，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三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不够强，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

（二）改进措施

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公开质量，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真正做到全面、彻底、及时的公开。

二是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强化政务舆情回应，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三是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

四是我局将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监督检查等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保驾护航。做好责任分工，落实督促、检查、考评等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圆满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信息处理情况

2021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度，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规定的范围全面及时地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受理、答复依法申请公开申请。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市工信局承担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7 件。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采取多种形式公开。一是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专题宣讲等方式向社会宣传政府机关的工作职责、法律法规等信息，保障群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二是建立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机

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办事指南、相关政策法规等政务服务内容，通过平台“听”民声、“答”民疑、“解”民忧，让普通民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的方式回应关切、释疑解惑，了解民生、关注民意、解决民愿。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简化群众办事流程，从而积极拓展倾听民声的信息渠道 、建立了服务于民的便利途径。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工信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市工信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工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